

附件 4

郑州商品交易所硅铁期货业务细则修订案 (征求意见稿)

拟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硅铁期货业务细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将第三十条修订为：

“入库硅铁的采样、制样、元素检验和粒度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。经标准仓单注册人与仓库确认，采样和粒度检验也可由仓库负责，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。指定质检机构检验费用及仓库配合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。

“检验结果应当自完成采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，并及时通知标准仓单注册人、仓库。

“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。具体流程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‘仓库商品入库复检’有关规定办理。”

二、将第三十七条修订为：

“硅铁出库复检时， $5\% < \text{粒度偏差筛下物} \leq 6\%$ 的，视作合格，提货人不得拒绝接货； $\text{粒度偏差筛下物} > 6\%$ 的，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处理：

(一) 用符合入库标准的硅铁调换；

(二) 对提货人进行补偿。 $6\% < \text{粒度偏差筛下物} \leq 8\%$ 的，

补偿金额=《提货通知单》开具日之前（含该日）硅铁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×2%×复检商品数量×2；粒度偏差筛下物>8%的，补偿金额=《提货通知单》开具日之前（含该日）硅铁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×（复检粒度偏差筛下物百分比-6%）×复检商品数量×2。”

三、将第四十条修订为：

“硅铁厂库标准仓单的交货地点确定方式为：厂库在注册仓单时选定有交割仓库的省级区域，提货人在该区域选定具体提货仓库。厂库应当承担硅铁运至买方车板前的相关费用，包括仓库收取的中转费用。仓库存在升贴水的，提货人与厂库可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自行结算。

“提货人和厂库协商一致的，可以在其他地点交货，具体交收事宜及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。”